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基于公司战略及发展布局,为了更好的提升公司对海外市场的拓展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00万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和《商业登记证》,基本信息如下:

1.中文名称:方邦科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Rongbang Technolog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3.注册资本:200 万港币

4.注册办事处地址:香港湾仔骆克道54-62号汇大厦9楼02室
5.注册证明书编号:77417756
6.商业登记证号码:77417756-000-12-24-3
三、风险提示
鉴于香港地区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大陆存在较大区别,香港全资子公司成立后,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经营及管理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香港当地法律和政府政策,依法合规开展子公司经营活动,同时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及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求为投资者带来良善长期的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联股份,股票代码:000882)于2024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11日(即2024年12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

二、本次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环境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此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038 股票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9)。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1)现场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公司办公楼四层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徐明波先生主持;(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上午9:15-9:3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90人,代表股份406,286,3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其中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393,647,0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87人,代表股份12,608,2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73%。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及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2,408,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32%;反对3,

1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659%;弃权734,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761,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934%;反对3,113,16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790%;弃权734,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75%。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张亚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2,244,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28%;反对3,293,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08%;弃权716,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597,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197%;反对3,293,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236%;弃权716,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48%。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的赵磊律师和黄凌寒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均符合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国联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3日

基金名称	国联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中债0-3年金融债指数
基金代码	01986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联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09日
有关本次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为2024年第一次分红
下届基金合同约定的基准日	国联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C
下届基金合同约定的支付日期	019865A 019865C
截止基准日下基金单位净值	1.0382 1.0419
截止基准日下基金单位净值(人民币元)	125,423,461.76 71,361,512
截止基准日下基金单位净值(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届基金合同约定的支付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0.10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13日
除息日 <td>2024年12月13日</td>	2024年12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td>2024年12月16日</td>	2024年12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发放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4年12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到账。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12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2024年12月17日起可以交易、赎回。 3.选择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2月16日自基金托管人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金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uotun.com)或客户服务热线(400-160-6000、010-56517299)查询最近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或国联基金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净值的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21.54%,为积极应对国外客户的需求,覆盖欧洲等区域客户,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驰邦国际在摩洛哥投资设立子公司,投资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具体投资时间及金额将根据当地法律法规及摩洛哥当地实际情况要求及摩洛哥子公司实际需求主要用于设立摩洛哥子公司,购买土地、新建厂房及装修、购买生产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有关事项。本次投资尚处于规划阶段,尚需取得境内、境外政府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实际投资金额以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在项目的投资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投资设立摩洛哥子公司的全部事宜,并依据市场环境及主管部门相关政策,在本次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调整及确认最终的投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本次拟投资的摩洛哥子公司信息(如:公司名称、公司类型、注册地址、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和投资范围、股权结构等),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备案或审批,投资协议的洽谈与签署、摩洛哥子公司设立后涉及工程建筑设计、造价、地勘、施工、监理、测绘、装修、设备采购等供应合同合作的遴选、合同签订等工作。

二、驰邦国际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驰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和经营地:Unit 313, 3/F, Wellhome Commercial Centre, 8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中国香港北角渣甸道8号威邦商业中心3楼313室)
3.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4.成立日期:2015年3月27日
5.注册资本:150,000.00美元
6.董事:陈凤斌

7.主营业务:主要从事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的海外出口销售
8.股权结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方:否

三、拟投资标的摩洛哥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公司名称以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摩洛哥
4.注册资本: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5.主营业务和投资范围: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保护套管等各类保护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6.股权结构:驰邦国际100%持股
7.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以上信息均以最终备案及核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旨在优化和完善公司产业布局,不断提升公司国际化进程,作为公司战略规划的重要举措之一,此次对外投资将有力促进公司海外市场开拓,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对外投资所需资金来源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或后摩洛哥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对外投资需在短期内将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但从长远来看,将对公司全球业务布局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对外投资存在的主要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取得境内、境外政府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2.本次投资规模和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将依据市场开拓情况进行,摩洛哥子公司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影响因素多、建设周期长,摩洛哥子公司的设立及后续运营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及实施后,对外投资效果受国际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开发、经营管理、产能及利用等多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4.摩洛哥与中国在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习俗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海外市场环境、内部控制管理等因素,摩洛哥当地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如发生变化,可能对本次对外投资及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5.本次对外投资均需以货币形式进行,存在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将充分关注外部市场环境、市场与行业的变化,审慎决策,同时不断加强治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强化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推进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取得境内、境外政府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2023年至2024年上半年,公司来源于境外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3.98%和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到期赎回本金:10,0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1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一、本次已到期产品赎回情况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中化东北(淄博)有限公司0.6667%股权项目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4-07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4年11月22日,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化东北(淄博)有限公司0.6667%股权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淄博中化东北(淄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化工”)持有的中化东北(淄博)有限公司0.6667%股权,详情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4-078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中化东北(淄博)有限公司0.6667%股权项目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与淄博化工签署《中化东北(淄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化东北(淄博)有限公司0.6667%股权项目涉及的中化东北(淄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0912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下高于该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作为参考依

据,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公司就本次购买标的公司0.6667%股权需支付的交易对价为1,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2.支付方式
公司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给淄博化工457.5万元,占本次交易金额的40%,标的股权转让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10日内,公司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给淄博化工272.5万元,占本次交易金额的25%;公司于双方关于目标公司的交接手续办理完成后10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给淄博化工272.5万元,占本次交易金额的25%。

3.协议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评估报告》;
2.《中化东北(淄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宏华科技
股票代码:688789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新湖智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南苑街道1幢A区240室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9号新湖数码大厦11层
权益变动方式: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2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和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华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宏华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任何人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湖智毅	指	浙江新湖智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宏华科技	指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元股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股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新湖智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Z7U0HK2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100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蔚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2017年11月15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南苑街道1幢A区240室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9号新湖数码大厦11层
主要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租赁、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身份证号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郑晓晖 男 中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307241981*****15 杭州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湖智毅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2024年10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了《6%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执行该计划。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宏华科技主要股东新湖智毅,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宏华科技11,420,867股股份,占宏华科技当时总股本的13.3%。

二、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3年2月16日至2023年3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12,702	1.68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3年7月3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96,638	1.16	
大宗交易	2024年10月12日至2024年10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46,777	0.97	
大宗交易	2024年11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1,520,000	0.95	
大宗交易	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	976,500	0.54	
合计	-	-	6,252,617	5.00	

注:该变动比例按照宏华科技各时点总股本计算。
2.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宏华科技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新湖智毅	持有股份	11,420,867	13.7%	15,702,226	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20,867	13.7%	15,702,226	8.7%

注:1.变动前的持股比例按照宏华科技当时总股本83,060,048股计算,变动后的持股比例按照宏华科技现有总股本179,451,332股计算,以上所有表格中的比例均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2023年7月5日,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减持计划时,将“卖出”误操作为“买入”,操作数量为5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前述误操作的500股已合并计算至“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注:1.变动前的持股比例按照宏华科技当时总股本83,060,048股计算,变动后的持股比例按照宏华科技现有总股本179,451,332股计算,以上所有表格中的比例均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2023年7月5日,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减持计划时,将“卖出”误操作为“买入”,操作数量为500股,公司当时总股本为9,000,04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前述误操作的500股已合并计算至“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3.本次权益变动后,新湖智毅持有公司股份均有表决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湖智毅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702,226股,其中质押15,697,289股,上述质押已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除以上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减持方式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1	2024年10月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2,280,000	88.50-103.84
2	2024年11月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1,520,000	60.60
3	2024年12月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976,500	60.38-60.83
合计	-	-	-	4,776,500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在上述备查文件置于宏华科技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新湖智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蔚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郑晓晖
日期:2024年12月